

紫荊書院標準作業增修要點

2022 年 3 月 12 日經第四屆共識營修正通過

- (一) 修改本標準，應由當屆發起共識營並組織修法團隊，於共識營後依本程序規定修改之。
- (二) 以下身分得發起共識營：
 1. 正副社長。
 2. 1/2 輔導員團。
 3. 1/5 在學院生。
- (三) 修法團隊應包含參與當屆共識營之各屆院生，並由當屆學社召集。但若有特定屆數無人參與共識營，該屆仍應推派人選。
- (四) 修改條文應於當屆政見發表會前公告；如遇特殊情況，應事先告知候選人本章更動之處。
- (五) 交付研修團隊之內容應先交付導生會審議，方得進行修改。
- (六) 修改完成後交付導生會審核，並於院版進行公告，自公告日兩週後無異議，公布後實施。
- (七) 院生得自公告日兩星期內檢視敘述不清之處，僅可對文字進行修正，但不得違背共識營決議之結果。
- (八) 前條修正之結果應於院版公告，公告後即生效力。